

证券代码：002713

证券简称：*ST 东易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拍卖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2025 年 6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10: 3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对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易天正”）持有的公司 1,8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29%，共 3 单，每单 600 万股）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，翟仁龙、贺龙军、陶大应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。
- 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持有公司股份 101,780,3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26%。若本次司法拍卖完成，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将持有公司股份 83,780,3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9.97%。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- 3、拍卖最终成交以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过户等环节，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，控股股东东易天正持有的公司 3,2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.63%）将被法院拍卖。其中 1,8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9%）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10 时（延时除外）被法院司法拍卖。

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拍卖的结果

根据 2025 年 6 月 11 日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《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》，竞拍结果如下：

序号	竞买号	竞买人	成交时间 (2025/06/11)	成交股数 (万股)	成交金额 (万元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
1	B2293	翟仁龙	10:31:30	600	2,580.90	1.43%
2	Q5735	贺龙军	10:31:24	600	2,559.90	1.43%
3	B8225	陶大应	10:20:55	600	2,580.90	1.43%

合 计	1,800	7,721.70	4.29%
---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

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，必须依照标的物《竞买须知》、《竞买公告》要求，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、办理相关手续。

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持有公司股份 101,780,3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26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 88,544,3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11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00%。

2、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，东易天正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，仍持有本公司 83,780,381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19.97%，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，最终成交以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后续涉及缴纳余款、法院执行、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，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，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。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无较大影响。

5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“上市公司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、融资融券、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，应当根据不同执行或者处置方式分别适用本指引的相关规定：（三）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规定，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，应当遵守相应限制性要求。

6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拍卖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，东易天正持有的 1,400 万无限售流通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4%）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10 时（延时除外）被法院司法拍卖，尚未办理过户。若前述两次的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，东易天正将持有公司股份 69,780,381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16.63%，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，不会导致

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 、 备查文件

法院出具的《竞价结果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